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董事蔡云峰女士、董事岳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敏云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于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同意拟用募集资金1,526.169.49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洁柔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39,660.81元,计入资本公积1,186,508.68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7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容珍、吕懿明签订了《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760.986万元受让罗容珍持有的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福贸易”)60%的股权,以自有资金507.324万元受让同福贸易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同福贸易100%,即同福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罗容珍情况
 罗容珍:女,中国国籍,持有同福贸易60%股权。
 (二)自然人吕懿明情况
 吕懿明:女,中国国籍,持有同福贸易40%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担背德政路
 注册号:442000000022851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容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C、近三年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12,748,788.63	6,516,672.53	6,232,116.11
2012年10月31日	12,370,753.52	6,606,699.56	5,764,053.9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	1,550,542.00	462,520.63	346,890.47
2012年1-10月	86,272.57	-466,768.04	-466,768.04

注:2012年亏损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且2012年1-10月管理费用为47.36万元,主要为房产折旧及土地摊销。
 C、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联信评估【2012】第A037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价值,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同福贸易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237.08万元,评估值为1,928.98万元,增幅55.93%;负债账面值为660.67万元,评估值为660.6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576.41万元,评估值为1,268.31万元,增幅为120.04%,主要是土地、房产增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罗容珍(甲方)、吕懿明(乙方)
 受让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C、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a)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最终确定。
 b)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68.31万元,其中丙方需向甲方支付760.986万元,丙方需向乙方支付507.324万元。
 各方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前七日内丙方需将签署股权转让款给甲乙双方。
 2.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协议的效力不受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3. 各方同意,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自2012年10月31日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增值由受让方享有,产生的减值则由转让方现金补足或直接从股权转让款中按照甲乙双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扣除。
 4. 税费负担: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负担。
 5. 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经同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对甲乙丙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同福贸易100%股权,主要是因同福贸易拥有位于东升镇担背村“北围围”的土地20,739.90亩,厂房、仓库13,068.68㎡,与公司“区规划,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次收购同福贸易后,同福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福贸易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丙方需向乙方支付507.324万元。
 各方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前七日内丙方需将签署股权转让款给甲乙双方。
 2.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协议的效力不受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
 3. 各方同意,转让方所转让的股权自2012年10月31日本协议生效之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增值由受让方享有,产生的减值则由转让方现金补足或直接从股权转让款中按照甲乙双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扣除。
 4. 税费负担: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负担。
 5. 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经同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对甲乙丙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中山市同福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5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
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2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00万元,该次发行已经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4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光电 编号:2012-03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光电 编号:2012-03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6号文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2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78,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0】第12044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080,000元,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监事会就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
 C、保荐机构和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光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可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光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3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
 31日前支付利息22140元;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利息1476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7380元;
 被告二: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601315.17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4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4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21315.17元;
 被告三: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100000元并按月支付当月所欠款项利息(以所欠款项本金为基数,按月息百分之一计算),其中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2000000元,剩余本金5100000元分期支付,于2013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本金510000元;支付本金的同时支付当月利息,于2013年3月31日前支付利息51000元,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利息45900元,于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利息40800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利息35700元,于2013年7月31日前支付利息30600元,于2013年8月31日前支付利息25500元,于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利息20400元,于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利息15300元;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利息102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5100元;
 被告四: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580000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3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3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20000元;
 被告五:案件受理费7795元,减半收取38987.5元,由原告负担25932.5元,由被告一、二负担13258元,该部分诉讼费由被告一、二于2013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3.航上商初字第1022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一: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130000元并按月支付当月所欠款项利息(以所欠款项本金为基数,按月息百分之一计算),其中本金分期支付,于2013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本金738000元;支付本金的同时支付当月利息,于2013年3月31日前支付利息66950元,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利息62255元,于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利息53560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利息46865元,于2013年7月31日前支付利息41070元,于2013年8月31日前支付利息34755元,于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利息26780元,于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利息20085元;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利息1339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6695元;
 被告二: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550000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2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2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10000元;
 被告三:案件受理费67952元,减半收取33976元,由原告负担22651元,由被告一、二负担11325元,该部分诉讼费由被告一、二于2013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2.航上商初字第1021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一: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380000元并按月支付当月所欠款项利息(以所欠款项本金为基数,按月息百分之一计算),其中本金分期支付,于2013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本金738000元;支付本金的同时支付当月利息,于2013年3月31日前支付利息73800元,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利息66420元,于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利息59640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利息51660元,于2013年7月31日前支付利息44280元,于2013年8月31日前支付利息36900元,于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利息29520元,于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利息22140元;
 被告二: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550000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2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2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10000元;
 被告三:案件受理费67952元,减半收取33976元,由原告负担22651元,由被告一、二负担11325元,该部分诉讼费由被告一、二于2013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裁判文书上网公告
 2. 裁判文书上网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光电 编号:2012-03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7日起至2013年6月6日止)。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12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2-04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34,423,52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23,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权激励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4,423,5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2-03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晋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孙兆学先生提名,聘任王奕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王晋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孙兆学先生提名,聘任王奕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浩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杨新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片仔癀 编号:2012-05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建设”)于2011年11月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的1.8%。【详见2011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九龙江建设已于2012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5.45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
 项目工期:第一套合同生效后12个月完成;第二套合同生效后18个月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约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廊坊市沁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沁远”)于2012年12月5日签署了《2x50MW节能减排煤气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C、合同标的情况
 廊坊市沁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x50MW节能减排煤气发电工程项目。
 C、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沁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廊坊市安次区东沽口镇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安次区东沽口镇
 法定代表人:蔡彦涛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铸钢、铸锻件、金属制品加工(需国家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国家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廊坊沁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 廊坊沁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5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确定第五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科发企业【2012】1062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创新型试点企业是为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进一步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力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由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同组织开展,重点在国有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中选择试点企业,注重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开展试点,并有针对性地给予支持。
 此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技术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鑫龙电器 股票代码:002298 公告编号:2012-06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①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2年10月24日公告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② 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5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①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 盈利7,270.29万元
 盈利1,945.138万元-1163.46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增加,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继续抓住城镇化、高铁、地铁、城际铁路、市政、新能源等国家重点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整合内部资源,营业利润稳步上升,公司盈利水平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只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2-03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质押给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质押1800万股和8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国股票。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6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总额为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6 公司代码:12603 编号:临2012-06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简称:07云天化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因输入错误,将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数量写为“2012年11月6日”,正确的时间应是“2012年12月6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3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

31日前支付利息22140元;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利息1476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7380元;
 被告二: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601315.17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4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4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21315.17元;
 被告三: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100000元并按月支付当月所欠款项利息(以所欠款项本金为基数,按月息百分之一计算),其中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2000000元,剩余本金5100000元分期支付,于2013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本金510000元;支付本金的同时支付当月利息,于2013年3月31日前支付利息51000元,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利息45900元,于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利息40800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利息35700元,于2013年7月31日前支付利息30600元,于2013年8月31日前支付利息25500元,于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利息20400元,于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利息15300元;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利息102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5100元;
 被告四:于2014年3月31日前向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580000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3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3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20000元;
 被告五:案件受理费7795元,减半收取38987.5元,由原告负担25932.5元,由被告一、二负担13258元,该部分诉讼费由被告一、二于2013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3.航上商初字第1022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一: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130000元并按月支付当月所欠款项利息(以所欠款项本金为基数,按月息百分之一计算),其中本金分期支付,于2013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止,每月月底前支付本金738000元;支付本金的同时支付当月利息,于2013年3月31日前支付利息66950元,于2013年4月30日前支付利息62255元,于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利息53560元,于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利息46865元,于2013年7月31日前支付利息41070元,于2013年8月31日前支付利息34755元,于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利息26780元,于2013年10月31日前支付利息20085元;于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利息1339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利息6695元;
 被告二: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原告2013年3月3日之前的利息1550000元,分三期支付,于2014年1月31日前支付320000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支付 32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910000元;
 被告三:案件受理费67952元,减半收取33976元,由原告负担22651元,由被告一、二负担11325元,该部分诉讼费由被告一、二于2013年3月31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裁判文书上网公告
 2. 裁判文书上网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3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

31日前支付利息22140